

企業宣告碳中和指引





大綱

- ✓緣起及目的
- ✓對象
- ₩原則
- ✓完整揭露



壹、緣起及目的

✓ 近來企業以碳中和宣告來對外宣稱其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有名實未符之狀況或資訊不對稱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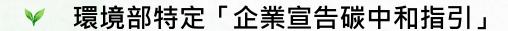
選擇性的資訊揭露 Selective disclosure

僅宣傳產品環保效能的正面資訊,卻隱藏負面資訊。

象徵性的行動 Symbolic actions

只就次要問題引起人們關注,卻沒有伴隨任何有意義的行動。

GREENWASHING



✓ 對企業:供企業依循並完整公開減量作為,避免產生漂綠情況

✓ 對民眾:使大眾知曉何謂碳中和,供社會各界據以檢視企業作為

▼ 本指引屬「行政指導」事業有關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移轉 與註銷等相關行為,仍應遵循各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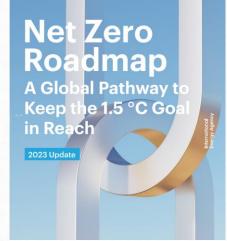


壹、緣起及目的(續)

✔ 參考文獻









氣候變遷因應法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

ipcc

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

The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圖片來源:https://www.cnsonline.com.tw https://www.iso.org/standard/43279.html https://www.ipcc.ch/ https://sciencebasedtargets.org/ https://sciencebasedtargets.org/ https://sciencebasedtargets.org/ https://sciencebasedtargets.org/ https://www.ipcc.ch/ <a h



貳、適用對象

▼ 本指引適用於企業就其溫室氣體排放進行盤查、減量及採取抵換作為有具體 結果後,對下列事項進行碳中和¹聲稱或宣告:

- 一、**產品或服務**碳中和:指在產品或服務完整或部分生命週期內, 人為溫室氣體排放與人為溫室氣體移除達到平衡狀態,包含 採取抵換方式來補償溫室氣體排放。
- 二、組織碳中和:指組織在特定時段內(有限之年數)人為溫室氣體排放與人為溫室氣體移除達到平衡狀態,包含採取抵換方式來補償溫室氣體排放。





闡→碳中和三大核心階段原則

盤查

盤查並選擇碳中和主體 - 完整量化碳中和 主體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減量

減少排放量或增加移除量 - 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與主動努力執行減量

抵換

採取抵換作為溫室氣體淨排放之補償 - 透過註銷減量額度抵換剩餘溫室氣體排放量

資訊揭露

盤查

重要性納入考量,避免以特定

「樣板主體」進行碳中和

組織碳中和 應涵蓋範疇1、2 排放量

產品或服務 應涵蓋範疇1、2、3 排放量

明確揭示組織所有生產活動的產品種類、數量 或服務,以及排放量如何分配至所選擇碳中和 主體之計算方式及依據,並盡可能尋求實現所 有產品而不僅是單一產品碳中和

減量

建立碳中和 管理計畫

說明企業的 減量路徑

採普遍被接受且基 於科學的減碳路徑

說明現階段 減量措施執行成果

產品或服務碳中和者,應再說明減量 措施對於碳中和主體之實質影響

設定及說明企業未來將持續執行之短期(5至10年)和長期淨零措施及目標(20年)

應評析已採行最佳 可行技術,或已達 到所規劃長期淨零 路徑之階段目標

- 減量措施可包含製程效率改善、能源替代、能源回收、原物料替代等
- 採計溫室氣體移除量者,應證明具有其邊界管理權(如林地所有權或林地與林木的使用權),並確保此等移除之真實性及永久性。



抵換

- 企業應證明已盡可能減少碳中和主體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及增加溫室氣體移除量,最後視需求透過註銷溫室氣體減量額度對剩餘之溫室氣體淨排放量進行補償。
- 應於宣告前註銷相當數量的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且不得使用已使用註銷的溫室氣體減量額度 並應盡職調查用於抵換的溫室氣體減量額度及來源的減量專案,確認其符合下列標準:

減量額度

- 1.真實的減量或移除,且符合MRV。
- 2.具備唯一性,沒有重複核發,單一編碼。
- 3.避免重複計算,且不被多個實體聲稱或宣告。
- 4.減量額度時間(vintage)不應早於碳中和期間5年。
- 5.盡職調查確認減量額度編碼並未被重複使用註銷。
- 6.應在報告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完成註銷。

減量專案

- 1.專案之執行應具備外加性。
- 2.具備永久性,如果發生逆轉,則必須完全補償。
- 3.避免對人類和環境,以及其營運所在社區產生負面 外部影響。
- 4.由合格、經認證的獨立第三方查驗,核發機構之制度完全公開、且具備合宜減量方法的審查機制。



肆、宣告碳中和應完整資訊揭露



碳中和成果公開揭露方式

- 應將碳中和執行成果,納入碳中和管理 計畫書,以易於社會大眾及利害關係者 查閱方式,公開揭露於企業網站。
- 企業如以國內減量額度宣告碳中和,應 於額度註銷時揭露註銷減量額度之數量、 編碼及使用用途。
- 企業如屬公告應盤查登錄之排放源,應 將碳中和管理計畫納入宣告碳中和時該 年度之盤查報告書。
- 企業若為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之 上市上櫃公司,宜將碳中和管理計畫納 入宣告碳中和時該年度之永續報告書。



公開揭露應包含之事項

- 1. 碳中和主體邊界及宣告碳中和之期間。
- 產品或服務碳中和應說明組織所有的 產品或服務種類與數量,及選擇理由。
- 3. 碳中和執行路徑:短期與長期減量目標及措施。
- 4. 主體邊界的原始溫室氣體排放量。
- 5. 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或增加溫室氣體移 除量之措施與量化結果。
- 6. 減量後採取抵換之溫室氣體淨排放量, 以及占總排放量的比例。
- 7. 用於抵換之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來源, 如核發機構、專案名稱、類型、時間。
- 8. 溫室氣體減量額度註銷情形。



企業宣告碳中和應注意事項

- 應對氣候變遷需要社會各界共同努力,企業宣告碳中和,應透過科學 合理的計算和外部第三方機構查驗,確保碳中和的真實性和有效性。
- 應以公開透明的方式完整揭露所有相關資訊,避免選擇性資訊揭露或 象徵性行動。
- 企業因應氣候變遷的實質作為,重點在自身持續減量與增匯最終達到 淨零。







企業宣告碳中和指引QA

- 本指引跟ISO 14068-1的差異 為何?
- ISO 14068-1為國際標準,內容為執行碳中和的步驟與原則,而**本指 引對於操作細節有更詳細的說明**,例如產品碳中和應透過組織盤查的 結果說明產品的代表性,避免企業以特定「樣板主體」進行碳中和, 另外也**加強了公開揭露的精神,來避免漂綠的問題發生。**
- 如果已經做了 ISO 14068-1是 否就符合指引?
- **企業宣告碳中和時應符合國際標準作法**,本指引內容係蒐集國際標準 作法並加強執行細節規範,因此符合指引可視為同一行為者中表現較 佳者。
- 依指引規範,需 Q3 要第三方查驗嗎?
- 本指引已於結語中說明「**應透過科學合理的計算和外部第三方機構查驗**,確 保碳中和的真實性和有效性」。
- 有沒有罰則?
- 本指引**不涉及罰則,但相關行為仍應受其他強制性法規之約束**。
- 民眾是否可依指
- 本指引係屬自願性參與,若發現有未依本指引執行之情事,可通知本 部。企業作為須符合法令規定,例**如不實廣告須依公平交易法規定辦** 理,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訴,本指引亦可作為公平會查處是否有廣告 不實之參考。



敬請指教 Thank You

